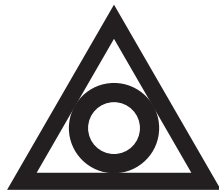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359,587,968 (88.71%)	300,401,604 (11.29%)	2,659,989,572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359,587,968 (88.71%)	300,401,604 (11.29%)	2,659,989,572
	(c)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特別授權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2,359,587,968 (88.71%)	300,401,604 (11.29%)	2,659,989,572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及執行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協議，以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首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所有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更改。	2,359,587,968 (88.71%)	300,401,604 (11.29%)	2,659,989,57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關聯事宜生效而進行彼／彼等可能認為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297,383,662 (86.37%)	362,605,910 (13.63%)	2,659,989,57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7,412,192,209 股已發行股份。

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清洗豁免申請人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 1,222,526,722 股及 57,000,001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9% 及 0.77%；
- ii. 鄭翔玲女士持有 1,863,37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14%；及
- iii. 謝忻先生持有 61,25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208,037,486 股。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一致行動集團				
清洗豁免申請人(附註1)	1,222,526,722	16.49	1,222,526,722	14.51
鄭翔玲女士(附註2)	1,863,371,000	25.14	1,863,371,000	22.12
賣方(附註3)	—	—	1,013,002,116	12.02
<b>小計</b>	<b>3,085,897,722</b>	<b>41.63</b>	<b>4,098,899,838</b>	<b>48.65</b>
謝忻先生	61,257,000	0.83	61,257,000	0.73
公眾股東	4,265,037,487	57.54	4,265,037,487	50.62
<b>總計</b>	<b>7,412,192,209</b>	<b>100.0%</b>	<b>8,425,194,325</b>	<b>100.0%</b>

附註：

- (1) 於1,222,526,722股股份中，140,400,000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直接持有。1,082,126,722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而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清洗豁免申請人擁有。
- (2) 於1,863,371,000股股份中，63,371,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直接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分別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擁有。
- (3) 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因此，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賣方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發行該等代價股份而為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